

论圣经伦理的历史价值 及其永恒意义

陈田元

基督教关于创造的教义，奥古斯丁 (Augustine, 354—430) 从《圣经》出发，认为上帝创造的终究目的是上帝内在荣耀的彰显和其丰富价值的流露——爱的流溢和真善美的扩散。^① 基督徒相信，上帝创造了宇宙万物和人类，并且向人类世界启示了人与上帝之间、人与人之间、人与自然之间应有的秩序。这些秩序的规定，源于上帝那无穷丰盛的恩典。在“伦理”一词当中，“伦”有“关系”的含义，“理”有“规范”的含义。“伦理”中包含了目标以及实现目标的准则，与道德并用时通常更偏重于指向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基督教信仰的上帝是一位与人立约的上帝，上帝与人所立之约是

^① 陈驯：“论上帝创造的持续性”，《燕京神学志》1999年第1期，北京，第23页。

《圣经》的中心内容，因此，《圣经》有时也被称为“约书”。神人之约里充满了上帝给人类赐福的应许，同时也自始至终贯穿着上帝对人类的伦理要求。《创世记》中记载上帝因他的爱创造万物和人类，并与亚当立约；人类失败后上帝不断重新赐给人类新的应许，上帝藉着摩西制定律法并藉着众先知疾呼以色列人遵守律法。《新约》中，耶稣基督的福音对律法的成全与升华，保罗以及众圣徒在时代中不断充实与丰富伦理道德规范的内容，《启示录》中上帝对人类的最后审判的重要依据之一是人是否遵守《圣经》所要求的伦理教训。由此我们可以看到，上帝对人类关于伦理道德建立和实践的要求贯穿着整本《圣经》。法国神学家德日进（Pierre Teilhard de Chardin，1881—1955）说：“宇宙的进化是上帝安排好的，是有意义的，其程序是不可逆的，但人在进化过程中也不是被动静止的，而是进化的主轴和动的指标。当特殊品质构成的特殊品种的人，享有自由又能正确作出选择的人涌现出来，上帝的创造就实现了，上帝感到满足，于是新的历史阶段又将开始。”^② 上帝创造的目的是愿意人类达到绝对完美和与上帝共同荣耀，因此，上帝在不断地创造，直到最后上帝的国度中创造的完满。^③ 而伦理秩序在这个不断创造的过程中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圣经都是上帝所默示的，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叫属上帝的人得以完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提后3:16）。这句话至少表达了两个重要信息：其一，指出了《圣经》的来源，即源于上帝的默示，从而肯定了《圣经》的权威性；其二，就是指出了《圣经》在伦理意义上的重要价值，为信徒提倡伦理、实践伦理提供了信仰基础。中国教会有不少领袖和神学家对《圣经》的伦

^② 罗竹风：《人·社会·宗教》，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5年2月，第492页。

^③ 陈驯：“论上帝创造的持续性”，《燕京神学志》1999年第1期，北京，第29页。

理价值和意义进行过有益的探讨。无论是谢扶雅的“直探耶稣”的基督论，还是丁光训的“宇宙的基督”，或是赵紫宸的“人性的基督”，吴雷川的“儒化的基督”，徐宝谦的“服务的基督”的思考，无疑都有着伦理上的意义。尽管基督教不是伦理，耶稣也不是一位伦理家或道德家，但不可否认，基督教是一个伦理的宗教。耶稣的教训，甚至整本《圣经》都包含着宝贵的伦理教训。^④

下面我尝试循着圣经伦理在《圣经》中的发展路径，来探索其在以色列民族生存与发展之历史中所发挥的作用与价值及其最高原则——爱之精神之永恒意义。

一、旧约伦理在历史中的建立

1、《创世记》中记载上帝在造人时赋予了人类理性与道德属性

《创世记》第1章26—27节记载，“上帝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像，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使他们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地上的牲畜和全地，并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虫。’上帝就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着他的形像造男造女。”这里“上帝的形像”通常被理解为上帝的道德属性。奥古斯丁在解释这个“形像”时说，“并非人的身体，而是人的心意才是按着上帝的形像造的；又说，只有人的灵魂，即那理性和心智的灵魂，才在它的永恒性中具有造物主的形像。”^⑤也就是说，上帝在造人的时候，已经将良心、是非之心、伦理道德标

^④ 陈永涛：“伦理的基督论”，《金陵神学志》2003年第1期，南京，第5页。

^⑤ 张德麟：“儒家人观与基督教人观之比较研究”，《道与言——华夏文化与基督文化相遇》，上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5年2月，第462页。

准和真善美的本质都放在人里面了。《以弗所书》第4章24节关于“上帝的形像”是“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的解释，也印证了上述观点；并且，《创世记》第2章描述被造的人为“有灵的活人”，使得人区别于动物，能超越肉体的束缚，追求道德上的完全成为可能。如丁光训主教所说：“超越，成为人生的意义，成为在人们耳朵旁边不断催促的声音，催促人们不满足于他们的处境，要求人们超越现状、超越今天、超越自己、超越一切罪恶和一切黑暗、超越既有的成就，超越自己的命运，……进入更高级的人生。”^⑥

2、西乃山成文律法的颁布与以色列民族的生存与发展

法国基督教哲学家马里坦（Jacques Maritain，1882—1973）认为，人类的生活规则是上帝根据确定的道德法则亲自指示的，因此，道德的次序有确定性、稳定性和严格性。《旧约》中西乃山成文律法就是一部较为完整的人与神、人与人关系的准则。美国基督教历史学家沃尔克（Williston Walker，1860—1992）在他的《基督教会史》中关于基督教产生的背景时论述到：“在各种宗教纷乱杂呈中，在各种不同的表现方式（其中有些毫无价值）中，人们的某些宗教需要是显而易见的。一种适应这个时代需要的宗教必须讲一位公义的神，……必须如犹太教那样有一种明白而肯定地启示人的意志的方法，这在犹太教中是一部权威的经典（即《旧约》，作者按）；必须用与上帝的品格和旨意相一致的道德行为作基础去教化这个不要道德的社会。”^⑦ 上帝拣选“闪”的后代他拉和他的儿子亚伯兰离开迦勒底的吾珥以及后来拯救以色列人出埃及去迦南地的目的也莫不是如此。根据《出埃及记》记

^⑥ 丁光训：《丁光训文集》，南京：译林出版社，1998年9月，第264页。

^⑦ [美]沃尔克（Williston Walker）：《基督教会史》，孙善玲、段琦、朱代强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6月，第12页。

载，上帝藉着他的仆人摩西把以色列人从埃及地领出来，开始实现他与自亚伯拉罕以降希伯来人列祖相继所立的约——带领他们的后裔进入应许之地，赐福给他们，同时也藉着他们给世界带来福气（参创12:1—3）。在以色列民被上帝所拣选前往应许之地建立新的国度之际，周遭的世界是复杂危险的，充满了偶像敬拜和各式各样的恶俗。于是上帝对他的选民提出了明确的伦理要求，要求他们分别为圣。上帝严严地对以色列人说：“在你们以先居住那地的人，行了这一切可憎恶的事，地就玷污了。……所以你们要守我所吩咐的，免得你们随从那些可憎的恶俗，就是在你们以先的人所常行的，以致玷污了自己。我是耶和华你们的上帝”（利17:27—30）。上帝为以色列人设立的伦理要求，既不同于已离开的埃及之地人的伦理道德，也不同于将要前往的迦南土著人的伦理道德，而是一种全新的具有时代超越性的伦理。这些由诫命、律例、典章构成律法的伦理要求体现了上帝自身的属性。上帝对以色列人说：“我是耶和华你们的上帝，所以你们要成为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利11:44）。律法的颁布，说明了一个弱小的以色列民族要想生存与发展，要想得到上帝的保守与赐福，一种全新的道德实践则是必须的。

记载在《出埃及记》第20章中的“诫命”是律法的总则。其中，前四条是人和上帝之间应有的正确关系，后六条则体现了人与人之间应有的伦理道德要求。可以看出，“诫命”通篇是讲爱上帝与爱人的统一；分散在《出埃及记》、《利未记》、《民数记》和《申命记》中的“律例”是对时代中以色列人具体的处世为人的规范；“典章”则主要是规范以色列人在信仰生活中亲近上帝时所应遵守的行为要求。上帝向以色列人颁布律法是严格而有权威的。在颁布“十诫”之前，上帝就提醒以色列人说：“我是耶和华你的上帝，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出20:2）。摩西在最后的日子里还重申耶和华的律法

并且告诫以色列人说：“你若留意听从耶和华你上帝的话，谨守遵行他的一切诫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他必使你超乎天下万民之上。你若听从耶和华你上帝的话，这以下的福必追随你，临到你身上……你若不听从耶和华你上帝的话，不谨守遵行他的一切诫命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这以下的咒诅都必追随你，临到你身上……”（申 28:1—2, 15）。以色列民族因着对上帝虔诚的信仰和全新的伦理要求以崭新的面貌走向应许之地，开始了一个新的国度的生存与发展，同时上帝藉着以色列对全世界的救恩计划也在以色列人对上帝所颁布的律法的遵行中展开。后来，当犹太人流散到世界各地的時候，尽管外邦居民对犹太人强烈的种族感没有好印象，但犹太人对信仰的慎重与虔诚和对道德的重视与谨守，获得了外邦居民普遍的尊重，^⑧ 这也为犹太人在他乡异国获得立足之地奠定了基础。

二、旧约先知教训中的伦理要求

以色列民族在实践律法伦理要求过程中有一个特别的现象，就是几百年间活跃在民间甚至王室中的作为上帝话语出口的先知们向以色列人发出的教训对他们的行为有着纠偏的作用。在《士师记》、《撒母耳记》、《列王纪》等，先知们对上自王侯将相、下至黎民百姓在信仰与生活实践中出现的过犯与罪孽都给予毫不留情的揭露与鞭挞。在《以赛亚书》、《耶利米书》、《以西结书》以至《玛拉基书》等，面对整个以色列国(含犹太国)社会上出现的信仰虚浮与道德沦丧问题，先知们向以色列人发出了令时代震撼的强音。针对以色列人虚浮的信仰，先知以赛亚、阿摩司、何西阿、玛拉基等严厉抨击了以色列人徒

^⑧ [美]沃尔克(Williston Walker):《基督教会史》，孙善玲、段琦、朱代强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6月，第18页。

有外在的宗教形式而失去了信仰的实质。例如，先知指责以色列人说：“耶和华说你们所献的许多祭物与我何益呢？公绵羊的燔祭和肥畜的脂油，我已经够了。……你们不要再献虚浮的供物。……你们的手都满了杀人的血”（赛 1:11—15）；先知又传达上帝的责问说：“藐视我名的祭司啊，万军之耶和华对你们说：儿子尊敬父亲，仆人敬畏主人；我既为父亲，尊敬我的在哪里呢？我既为主人，敬畏我的在哪里呢？”（玛 1:6）然而，先知书中更多的教训与指责还是关于以色列人在伦理道德层面的罪。例如，先知转告上帝的话力劝以色列人说：“你们要洗濯、自洁，从我眼前除掉你们的恶行；要止住作恶，学习行善，寻求公平，解救受欺压的，给孤儿伸冤，为寡妇辩屈”（赛 1:16—17）；先知又转告上帝的话说：“你们若实在改正行动作为，在人和邻舍中间诚然施行公平，不欺压寄居的和孤儿寡妇，在这地方不流无辜人的血，也不随从别神害自己，我就使你们在这地方仍然居住……直到永远”（耶 7:5—7）；“我却要在你中间留下困苦贫寒的民，他们必投靠我耶和华的名。以色列所剩下的人必不作罪孽，不说谎言，口中也没有诡诈的舌头”（番 3:12—13）；先知又转告上帝的警告说：“万军之耶和华说：‘我必临近你们，施行审判。我必速速作见证，警戒行邪术的、犯奸淫的、起假誓的、亏负人之工价的、欺压寡妇孤儿的、屈枉寄居的，和不敬畏我的’”（玛 3:5）；先知强烈呼吁社会“惟愿公平如大水滚滚，使公义如江河滔滔”（摩 5:24）；先知还谆谆劝诫以色列人说：“主耶和华……断不喜悦恶人死亡，惟喜悦恶人转离所行的道而活……你们转回、转回罢！离开恶道，何必死亡呢”（结 33:11）？约珥先知强调末后必将有“耶和华的日子”临到，这日子是大而可畏审判的日子，惟有悔改回归，求告耶和华名的就必得救。先知书同时还清楚地显示，神人之伦和人人之伦的最高原则就是爱。先知何西阿以自己家庭夫妻生活的悲剧来现身说法，形象化地向世人宣扬上帝对人类永不变更的爱的信息。上帝始终

怜爱那些属于他的但却是经常犯罪悖逆的子民，正如先知也始终爱着那位对他不忠诚的妻子一样，他热切地期待自己的妻子能迷途知返、幡然悔悟，回到他的身边来，正如上帝期待着悖逆的子民能悔改回到他的怀抱中一样。故此，先知书在总结上帝对以色列人的伦理要求时就强调爱上帝与爱人这两个方面伦理的统一。先知弥迦说：“世人哪，耶和华已指示你何为善，他向你所要的是什么呢？只要你行公义，好怜悯，存谦卑的心，与你的上帝同行”（弥 6:8）。

从先知书里的主要信息中我们看到，以色列人能够坚持不断践行伦理道德与先知不断地强烈呼吁有关，同时我们也看到，与人有正确的伦理关系和与上帝有正确的信仰关系具有同等重要的实践意义。

三、耶稣的登山宝训与基督教伦理道德最高原则——爱的意义

福音书记载，耶稣基督降世为要寻找罪人，给世界带来福音，藉着他作为中保以恢复上帝和人之间的正常关系。这一行动过程，基督教很多人称之为对罪人的“拯救”。宗教改革家加尔文（John Calvin）给“罪”下定义说：“罪是上帝的荣耀在人身上的亏缺。故此，我们认为，‘拯救’的真实意义是指着上帝所进行的使人类与上帝自己和好，达到完美、和谐关系的创造作为，是藉着十字架的牺牲在基督里成就的。”^⑨ 拯救是上帝创造工作的完整，补满上帝在人身上应有的荣耀，同时也是使人连接亲近上帝。所以，拯救行为与创造之工并不相悖，而是创造进程中的一个必要环节。上帝在拯救“罪人”之后，同样需要用律法去维护人类世界的秩序，因为律法本身就是指向基督的（参路 24:27、44），凡信他的都得着义（罗 10:4）。

^⑨ 陈驯：“论上帝创造的持续性”，《燕京神学志》1999年第1期，北京，第29页。

1、耶稣基督的福音是对律法的成全

正如耶稣自己所宣告的：“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我来不是废掉，乃是要成全”（太 5:17）。“成全”这个词表明《旧约》与《新约》之间，摩西的律法与耶稣的律法之间的永恒的连接，同时也表明了它们之间的差别。^⑩ 耶稣认为，成全律法、躬行伦理的目的就是为了荣耀上帝（参太 5:16）。

四福音书记载了耶稣以他自己的实际行动证实了他所宣告话语的确切性。作为上帝的儿子成为人，耶稣谦卑地站在人的地位上，克尽人的职责，严格履行伦理道德所赋予的各种义务。在 30 岁以前，耶稣亲手劳动供养自己的母亲、弟妹。即使在被钉于十字架上身受极其痛苦的时刻，耶稣仍不忘记把母亲托付给他所爱的门徒约翰去照顾奉养。30 岁时耶稣出来传道，他深切地同情社会的下层民众，怜恤那些贫穷重负、患难困苦的人们。耶稣一边四方传扬上帝的真道，一边广行善事，治病赶鬼，服务人群，满足人们心灵的需要，也解除人们肉身的痛苦。不但如此，耶稣还指责那些宗教领袖的假冒伪善和有钱人的为富不仁，他将上帝的慈爱和公义体现无遗。他谆谆教导门徒，不要贪爱钱财，而要重公义；不要好为首、喜好坐筵席高位，而应当谦卑服事人；不要图谋报复，而要宽容饶恕等等。他申明了一条重要的为人原则：“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你们也要怎样待人”（路 6:31），这句教训被后人称之为是人与人之间关系的“金科玉律”。耶稣是既有言传，也有身教。他在世一切的言行彰显了伦理道德的荣耀，成为基督徒的好榜样。所以今天我们同样不能只顾传扬福音的信息，

^⑩ [瑞士]司徒博格：“‘律法和先知’的角色与基督教伦理学”，王芃译，《金陵神学志》2003 年第 1 期，南京，第 98 页。

而忽略了福音的内容与实践。爱邻舍的诫命与传福音的使命应该是并行的。那种认为福音只是指个人罪得赦免，死后可以进入天堂而与社会伦理道德无关的理解是片面的，甚至是错误的。人得救不是因为靠着好行为，但人得救以后要有好行为与之相称。耶稣反对的是律法主义，但不是反对律法，因为他来是要成全律法（太5:17）。耶稣不仅自己亲自遵行律法，而且更将其深化、集中于爱之中。他带来了真正的道路并通过圣灵带来力量。^①

2、福音没有取代上帝对人类的伦理要求，反而向人类提出更高希望

福音宣告了律法中不适应时代的繁文缛节的终结，“赎罪的上帝”成为罪人悔改得重生的盼望。律法中琐碎细节的仪文法则可能会随着时代的发展而被淡化甚至撇弃，但天国决不是律法的结束，上帝反而向他天国子民提出了更高的希望与要求。正如耶稣所说：“律法和先知到约翰为止，从此上帝国的福音传开了，人人努力要进去。天地废去较比律法的一点一画落空还容易”（路16:16—17）。

耶稣关于伦理道德的教训也是福音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初期教会自始就将耶稣的有关伦理道德教训收集保存起来，就是因为体验了它在教导信徒对真理的认识、在指导信徒行事为人的准则、在护教和宣扬福音的事上都能发挥极大的作用。^② 至此时，律法对于信徒来说

^① [瑞士]司徒博格：“‘律法和先知’的角色与基督教伦理学”，王芃译，《金陵神学志》2003年第1期，南京，第99页。

^② 音歆：“试论耶稣的伦理教训”，《天风》2003年第6期，上海，2003年6月，第42页。

已是教育、训练和行为规范，而不再是定罪了。^⑬

耶稣在登山宝训中的伦理教训成全了旧约律法，并且带出了律法的精意。耶稣强调外在的行为源于内在的生命（太 5:3—12），认为荣耀上帝才是基督教实践伦理道德的最高动机（太 5:13—16）。他并且指出，恩典并不是要废掉律法，人在恩典中反要活出更高的义（太 5:17—20）。例如，耶稣举例《旧约》十条诫命中“不可杀人”的规条，理解其含义原是要尊重人的生命，而耶稣认为更高的义则是不可怀恨别人、轻视别人的生命，而且要积极主动地与他人和好（太 5:21—26）；再如，诫命中的“不可奸淫”，源于要求对配偶和异性的尊重，在耶稣认为更高的义是人不仅不应有奸淫的行为，更应当从内心消除这样的意念（太 5:27—30）等等。实际上，登山宝训中耶稣的伦理教训是论到上帝国的子民对上帝以及他们彼此之间应有的态度和行动，而且在本质上有了改变，意思是藉着上帝拯救大能而重生得救之人才能遵行登山宝训的训示。登山宝训的伦理要求实质上已经不是一套律法规条，它乃是对律法精意的提炼与升华，是人在生命被上帝完全统治的完美写照，^⑭ 是上帝对人类的更高希望与教育人类所要达到的美好目标。耶稣在登山宝训中定下了基督徒追求的“标竿”，就是：“你们要完全，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太 5:48）。这句话表明：其一，人尚未达到完全；其二，人是可以追求完全的；其三，追求是有目标的追求。

^⑬ [瑞士]司徒博格：“‘律法和先知’的角色与基督教伦理学”，王芃译，《金陵神学志》2003年第1期，南京，第102页。

^⑭ 音敏：“试论耶稣的伦理教训”，《天风》2003年第6期，上海，2003年6月，第40页。

3、基督教伦理道德的最高原则——爱

耶稣在回答一个律法师提问“如何才能承受永生”时说：“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上帝。这是诫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爱人如己。这两条诫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太 22:37—40）。基督教的爱更注重内心的真诚，“因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发出。”（箴 4:23）

耶稣在离世前给门徒留下最重要的吩咐中有一句话说：“我赐给你们一条新命令，乃是叫你们彼此相爱；我怎样爱你们，你们也要怎样相爱。你们若有彼此相爱的心，众人因此就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了”（约 13:34）。在神学理解中，基督教伦理所讲的爱，不论是对人的爱和对上帝的爱，都已经不是基于人的生理本能或社会属性，虽然它也指向人的品质，并表现于人的行为。上帝本身即是爱，他也亲自向人类启示和赐予这种爱。人因为是特殊的受造之物，凭着理性可以理解，经由信仰能够承受和获得这种爱。^⑮ 所以基督教的爱已经不局限在人的感情领域，基督教所提倡的爱更是一种生命的实质，一种生命的原则，一种生活的态度。基督教所有其它伦理道德的规定都是源于这个爱的精神。爱，是基督教伦理的最高原则。毫无疑问，它对全人类伦理道德建设的影响将是具有永恒意义的。一位伟人曾感叹说：枪炮不能征服的世界，拿撒勒人耶稣用爱征服了。

今天，除了遵循现有的由爱生发的各种具体的伦理道德准则，我们还要以爱为原则去处理在境遇中所面临的多种问题。我们只要澄清某一特定情况下的事实，了解在当时何种行为是表现爱的或是最能表现爱的从而决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该做什么。换句话说，我们应直接

^⑮ 张士充：“基督教伦理的总纲”，《燕京神学志》1999年第1期，北京，第55页。

地、分别地把爱的法则应用到所面临的每一种情况中去。^{①⑥} 因此，如果只是呆板地坚持以往的准则而不考虑处境与场合，就会使我们的伦理建设与实践过分简化和守旧，从而容易形成僵化的教条，基督徒面对复杂、多元的现代社会，信仰与生活就容易脱节，甚至显得格格不入。这样，基督徒不仅是很难适应社会，很难为社会所接受，而且也无法用自己所提倡的爱的原则去影响社会。

四、使徒们在处境中对伦理道德的践行、充实与新生教会事工的拓展

在研读新约书信时，我们发现，无论是在使徒保罗还是其他使徒的宣讲中，皆是既有对教会信徒在信仰与灵性上的牧养，又有结合当时的景况、参照当时代社会普遍法则，在教会管理、伦理道德等方面提出教导。使徒保罗秉承耶稣关于荣神益人的教训（参加 2:20；林前 10:31、24、33），认为基督徒的使命除了要积极地传讲福音、领人归主之外，还应该以实际的善行来服务社会、见证上帝的救恩。例如，保罗劝勉以弗所教会信徒说：“我为主被囚的劝你们：既然蒙召，行事为人就当与蒙召的恩相称”（弗 4:1）。保罗在信仰里认识到，“我们原是他（上帝）的工作，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为要叫我们行善，就是上帝所预备叫我们行的”（弗 2:10）。虽然保罗在给教会的书信中没有发展出一套系统的“基督教伦理学”，但是，他为各种背景的地方教会解决面临的实际问题的有关伦理道德方面的阐述却占有大量的篇幅。事实上，保罗的神学和伦理学是密不可分的，正如卡尔·巴特（Karl Barth, 1886—1968）在《罗马书释义》中谈到《罗马书》第

^{①⑥} [美]弗兰克纳(W.K.Frankena):《伦理学》，关键译，北京：三联书店，1987年7月，第119页。

12章的开头“弟兄们，我以上帝的慈悲劝你们”时所言：“这里没有打开另一本书，甚至没有翻开另一页。”“上帝的慈悲”是“上帝的爱”的另一种表达，保罗以此作为前面的神学阐述和后面的伦理上的劝勉之间的桥梁。有时，保罗的神学讨论和道德劝勉相互交错在一起，如《腓立比书》，其中神学与伦理交相辉映。^{①7}

保罗和众使徒面临初期教会不断出现的问题，而且多数问题都是第一次遇到，并无先例可以参照。他们不断地接受上帝的启示，根据耶稣伦理教训的原则，先后提出适应时代的伦理道德规范用以牧养、建设新生的教会。保罗在书信里既强调了信心的功效（罗 1:16—17），也强调了行为的必要（罗 2: 6, 13:12—14），他认为信心的果效是行为的见证。保罗提出了许多伦理道德的准则来劝勉信徒遵守。诸如：在社会上，人应当顺服掌权者，尊重政权（罗 13:1—7；多 3: 1），追求与众人和睦（罗 12:18），诚实无伪（腓 2:15），不亏待别人（林后 7:2），不求自己的益处，乃要求别人的益处（林前 10:23），效法基督的谦卑（腓 2:5—8），待人宽容（罗 14:1—23），饶恕别人（弗 4:32），竭力行善（加 6:10），而且行善不可丧志（帖后 3:13），不道德的言行不可有（弗 5:3—5），众人以为美的事要留心去作（罗 12: 17）。在教会里，信徒应当彼此相爱（帖前 4:9），不可结党，反要相和（林前 1:10），不可彼此诉讼（林前 6:1—11），要同心合意（林后 13:11；腓 1:5），有怜悯的心（弗 4:32），互相饶恕（西 3: 13），作信徒的好榜样（提前 4:12）。在家庭中，作子女的，当孝敬父母（弗 6:1—2）；作父母的，要教养好儿女（弗 6:4）。夫妻之间彼此不可亏负（林后 7:5），妻子应当顺服丈夫（弗 5:22—24），治理家务（提前 5:14）；丈夫要爱护妻子（弗 5:25），不可离弃妻子（林后 7:

^{①7} 王芄：“Koinonia 与保罗书信中的伦理思想”，《金陵神学志》2003年第1期，南京，第79页。

11)。在工作上，人要亲手做工（帖前 4:11），象是给主做的（西 3:23—25），甘心侍奉（弗 6:5—9），遵循工作的秩序（提前 6:1—2），殷勤不可懒惰（罗 12:11），做正经事业（多 3:8）等等。保罗对于钱财的看法是“有衣有食，就当知足”（提前 6:8），并且认为“贪财是万恶之根”（提前 6:10），人要甘心施舍，乐意供给他人（提前 6:18）；保罗的有关筹款的神学思想（林后 8:—9:），是研究其经济伦理的重要资料。保罗并且也认识到爱是基督教伦理道德的最高原则，他说：“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爱；这三样，其中最大的是爱”（林前 13:13），并且说“爱心就是联络全德的”（西 3:14），人应本着爱心行事（林前 13:5），爱心能成全律法（罗 13:10）。

众使徒们关于伦理道德的教导，也大量散见于他们给教会的书信中，如：使徒约翰呼吁众人遵守主的教训说：“你们要彼此相爱”（约壹 4:11），认为爱他人与爱上帝的关联，他说：“不爱他所看见的弟兄，怎能爱没有看见的上帝呢”（约壹 4:20）？并且强调爱心要表现在行为上（约壹 3:18）；主的兄弟雅各更是强调伦理道德的重要性，要求信徒遵行律法（雅 1:25），他说，“信心若没有行为就是死的”（雅 2:17），并且指出对上帝的虔敬的表现，他说：“在上帝我们的父面前，那清洁没有玷污的虔敬，就是看顾在患难中的孤儿寡母，并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雅 1:27），而且要有和平（雅 3:17）；使徒彼得同样强调人要有好的行为（彼前 2:12），待人要存着无亏的良心（彼前 3:8—16），性格温柔（彼前 3:4），处世谦卑（彼前 5:5—6），人应顺服人的一切制度和君王（彼前 2:13—17）。他也有关于婚姻的具体教导（彼前 3:1—7）和关于工作伦理的见解（彼前 2:18—25）；雅各的兄弟犹大，在主题是为真道竭力争辩的《犹大书》里，也以叫信徒的信仰与品格“无瑕无疵”作为最后的祝福（犹 24）；等等。保罗及众使徒对信徒关于伦理道德的具体规范与教导，使得我们看到人称义虽然并非因为好行为，但是人称义后必须有好的行为；

而且这一切源于《圣经》传统、源于主对门徒的吩咐，基督徒的人生目的就是使上帝得荣耀，使人得益处。同时，他们对伦理道德的实践与具体规范的充实也为新生的教会适应时代并拓展福音事工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五、新天新地的承受者与对伦理道德的谨守

《启示录》至少向人们发出了三条重要信息：第一，代表善的力量 的羔羊，终必战胜恶势力撒但；第二，上帝的审判是必然的，行善的得永生，作恶的被定罪；第三，人类的未来是光明的，新天新地必然要实现。^⑮ 而贯穿其中的两个重要的评判因素便是“信仰”与“伦理道德”。

1、主对教会的判断中，信仰与伦理道德是交织在一起的

当我们仔细研究《启示录》第2、3章时，我们会发现圣灵对七个教会的所说的既有对他们信仰状况的褒贬也有在伦理道德方面的褒贬，二者不可严格分割。如，圣灵对以弗所教会夸奖的是他们有好行为、劳碌、不能容忍恶人，责备的是他们“把起初的爱心离弃了”；士每拿教会是有“撒但一会的人”说“毁谤话”；别迦摩教会是服从了巴兰和尼哥拉一党人的教训；推雅推喇教会被夸奖是因为有“行为、爱心、信心、勤劳、忍耐，……末后所行的善事”，而责备他们的是容让假先知耶洗别引诱信徒犯罪；圣灵指责撒狄教会是名存实亡，行为没有一样是完全的；而责备老底嘉教会信徒不冷不热的意思是指他们对己对人在情感上的冷漠。

^⑮ 骆振芳：《新约导论》，上海：中国基督教协会神学教育委员会，1989年12月，第186页。

2、承受新天新地者是那些持守信仰和谨守伦理道德的人

《圣经》记载，耶稣宣告说：信主的人得永生（约 3:15），同时也说，“你若要进入永生，就当遵守诫命”（太 19:17），并且说，“义人要往永生里去”，这里的义人是指这些人，他们把善事做在弟兄中最小的一个身上（太 25:46）。圣灵也对教会强调行为的重要性，说，“要照你们的行为报应你们各人”（启 2:23）。保罗谈到善行说：“凡恒心行善，寻求荣耀、尊贵和不能朽坏之福的，就以永生报应他们”（罗 2:7）。

据《启示录》记载，人未能进入新天新地的原因是既有关于信仰方面的，也有关于伦理道德方面的。如使徒约翰说：“惟有胆怯的、不信的、可憎的、杀人的、淫乱的、行邪术的、拜偶像的和一切说谎话的，他们的份就在烧着硫磺的火湖里，这是第二次的死”（启 21:8）。“那些洗净自己衣服的有福了！可得权柄能到生命树那里，也能从门进城。城外有那些犬类的、行邪术的、淫乱的、杀人的、拜偶像的，并一切喜好说谎言、编造虚谎的”（启 22:14—15）。

从以上我们看到，谨守伦理道德的教训是人在承受新天新地，进入升华境界时十分重要而且是十分必要的要求。伦理道德的最高原则——爱是上帝的自身属性，也是他对人类的要求，因此具有永恒意义。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得出以下几点判断：

1、基督教不是伦理道德，但它是讲伦理道德的，而且更加注重对伦理道德规范的实践。虽然基督教信仰有出世的一面，但基督徒们见证上帝与服事众人却是入世的。

2、伦理道德规范是基督教教义里的重要内容之一，它在时代中对于教会、社会都产生过积极作用。

3、基督教福音不是对律法的废除，而是成全律法并且带出律法的精意。

4、基督教的伦理道德中某些具体规范是随着时代的发展而不断改进提高的，今天依旧没有停止，因为现代社会中的教会面临的许多伦理道德的问题是圣经时代所没有遇到的。因此，基督徒要不断聆听上帝在时代中的启示。

5、基督教伦理道德不要盲目地排除一般普通伦理道德，不能以其特殊性代替伦理道德的共通性，甚至取而代之。普通伦理道德规范的产生与其赖以生存的社会经济和文化等条件是相关联的，其中有很多内容不乏真善美的光辉，这些真善美虽然出现在教会之外，却不在上帝之外（参雅 1:17）。

6、无论基督教伦理道德还是普通伦理道德，只有大力弘扬、多方宣传，才能深入人心，潜移默化成为个人信念而自觉遵守，才能使人进步，促人升华。

7、圣经伦理的最高原则——爱，具有永恒意义。它将伴随着上帝的创造，教育人类由不成熟走向成熟，引导着人类走进新天新地，最终走向完全。这是上帝教育人类、期盼人类所达到的理想目标。

（作者 2002 年毕业于本院教牧学研究生班）

（责任编辑：林文恩，责任校对：邱小珍）